

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9.1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1.13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02.2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25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XX.XX 103 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教師審查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二、依據

本會成立之依據為：

- (一) 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。
- (二)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條。
- (三) 台灣首府大學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。

三、職掌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查本系教師之新（改）聘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。
- (二) 審查本系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。
- (三) 審查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四、組織

- (一) 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(二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。
- (三) 推選委員：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就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之(高階師資優先)，並另設候補委員三人。
- (四)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選任。
- (五)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得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五、會議

- (一)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
- (二)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缺席時，應委派委員一人擔任。
- (三)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- (四)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。
- (五)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六) 本會決議通過之事項，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校教評會複審。

六、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另設置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要點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